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科函（2008）147号

关于委托中国泰尔实验室开展移动终端 标准符合性认定工作的函

中国泰尔实验室：

为了推动《数字移动终端外围接口数据交换》标准的贯彻实施，统一数字移动终端数据信息格式，方便消费者数据信息传输和交换。依据《关于开展数字移动终端外围接口数据交换标准符合性认定的通知》（工信科〔2008〕4号）规定，我司开展了数字移动终端外围接口数据交换标准符合性认定工作。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数字移动终端外围接口数据交换标准符合性测试相关工作，负责标准符合性认定的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查工作。对于通过该标准符合性认定的产品名单在你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以方便消费者查询。

